

关于采购意向公示不足三十日的情况说明

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关于采购意向公示不足三十日的情况说明公开如下：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需求概况	预算金额 (万元)	预计采购时间	备注
1	融媒体云平台服务	为进一步强化新闻采编工作支撑，提升采编质效，需加快项目进度和资金的支付，以确保各项工作如期投入使用。就采购意向公示不足三十日而进行采购，特此说明。	50	2025年6月	一、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：提供融媒体采编支撑服务，加强农村信息报，浙农号新闻客户端，浙江农业农村官方微信、微博、抖音、视频号等平台建设，加强人工智能在采编工作的应用。 二、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要求 （一）质量要求：平台系统保持稳定，不出现技术事故；新媒体平台运营稳定。 （二）服务要求：提供线上采编流程技术支撑服务。做好农村信息报电子报运维。通过大模型服务，提供智能图、文、视频创作，智能审校，智能检索等人工智能服务。为浙农号新闻客户端提供技术支撑和安防服务。 （三）安全要求：发布内容不涉密，运营内容不泄密。 （四）时限：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浙江省农业农村宣传中心

2025年6月20日